附件1

河南省供销合作社

“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编制方案

（经省社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

根据全国总社、省政府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省供销合作社系统改革发展实际，经研究，现提出河南省供销合作社“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方案。

一、规划编制的总体思路和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承上启下的五年，也是我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迈向新阶段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做好“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对于引领全系统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全面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规划编制的总体思路要立足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大前提下，谋划供销合作社“十四五”发展战略，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在规划定位上，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好中发11号、豫发20号文件精神，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编制“十四五”规划的重要原则，充分体现规划的前瞻性、引领性、指导性，着力体现中央、省委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重点和要求；在内容结构上，按照“总纲+若干重点业务专题”架构，形成较为全面的总体规划；在指导对象和范围上，既涵盖地方各级供销合作社，也包括省社直属企事业单位，引领指导全系统改革发展；在编制工作的组织和保障上，要统筹协调，发挥各部门和系统合力，力争规划编制科学有序。

要把推动供销合作社加快发展作为编制规划的根本目的，把供销合作社近期任务与中长期目标紧密结合起来，既要紧扣重点战略问题，对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体系等事关供销合作社长远发展的重要任务提供指导，又要体现供销合作社当前重点工作，对全系统“十四五”时期改革发展做出全面部署，提出具体措施。要科学设立规划目标，确保与全国供销合作社和省政府“十四五”规划相衔接，与基层实践相结合，使规划既体现国家产业政策，又符合我省供销合作社实际，具有操作性、可行性，确保规划顺利落地。

二、规划的主要内容和框架

规划分为三大部分，主要内容框架如下：

**第一部分：“十三五”规划总体评估。**包括：

总结发展成就（高度概括过去五年取得的主要成绩）、指出存在问题（如中发11号、豫发20号文件中指出的改革发展问题等）、分析发展环境（多层次、多角度剖析今后五年改革发展面临的重大机遇、政策环境等）等。

责任部门：发展与改革处牵头，相关处室配合

**第二部分：“十四五”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供销合作社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持续深化中发11号、豫发20号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省供销合作社“七代会”精神，全面服务乡村振兴，推动全系统高质量发展，以改革强社、服务立社、夯基建社、以企兴社、从严治社为重点，大力实施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等，加快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为与农民利益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运作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切实在全省农业现代化建设和乡村振兴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二）总体目标**

按照为农、务农、姓农的要求，全面服务乡村振兴，全面提升供销合作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以下五个方面的总体目标：

1.与农民利益联结更紧密。实施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夯实筑牢供销合作社基层基础。通过利益联结、指导服务、宣传引导等多渠道、多方式加强与农民的利益联系；助农增收机制、与农民的利益分配机制更加健全，各项惠农举措更加扎实有效，对新兴农业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赋能能力明显提升，吸引力进一步提高。

2.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加快构建现代流通网络，提升流通效率，提高绿色农产品供给和保障能力，畅通城乡消费渠道，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全方位提升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加强产业扶贫、科教扶贫，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3.市场化运作更高效。建立健全以社有企业为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加快培育一批市场竞争能力强的社有企业，创新经营模式，推动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高对系统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能力。加快推动系统经济发展模式从粗放式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推动系统经济平稳运行，实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稳中向优。

4.合作经济组织属性更鲜明，治理能力更高效。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构建系统联合合作机制。

5.社会影响力明显提升。供销合作社“国家队”作用加快提升，农资、生活必需品等重要物资供给保障能力、效率明显提高，承接各类政府购买服务的能力不断加强。供销合作社文化更加深入人心，合作社品牌整体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上述目标在定性表述的同时，研究“十四五”期间提出一些科学可行、导向明确、能够量化、便于考核督导的定量目标，具体包括二个方面：一是全系统经济发展主要指标数据；二是全系统基层组织建设的主要指标数据。

责任部门：办公室牵头，相关处室配合

**（三）重点任务**

1.基层组织服务体系建设专题

责任部门：基层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农服务中心、农业托管服务、农村综合服务社（合作指导处）、三位一体试点（办公室）

2.经营服务体系建设（包括智慧农资经营、农副产品上行、再生资源“两网”融合、农村电商、物流建设、农批市场、三产融合、农村合作金融服务等）

责任部门：发展与改革处

3.推进供销合作社体制机制创新专题

责任部门：完善联合社治理（办公室）、加强监事会建设（监事会办公室）、加强层级之间联系（合作指导处）、推进对外开放（发展与改革处）

4.社有企业改革发展专题（包括加快构建具有供销合作社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推动社有企业转型升级、加快社有企业集团化发展等）

责任部门：企业服务处

5.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改革发展专题

责任部门：职业教育（人事教育处）、农合联（事管中心）、社团组织（合作指导处）、报社发展（河南经济报社）

6.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专题（包括持续提升相对贫困地区供销社经营服务能力、创新方式帮助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持续推进产业扶贫、用好扶贫“832”平台、服务乡村振兴等）

责任部门：发展与改革处、办公室

7.加强社有监管专题

责任部门：资产监管（资产监管处）、审计工作（审计处）

8.加强供销合作社文化建设专题

责任部门：弘扬供销合作社文化（合作指导处）、规范使用供销合作社标识（合作指导处）、培育各类品牌（合作指导处）、加强诚信建设（发展与改革处）

9.加强党对供销合作事业领导专题

责任部门：党建工作（机关党委）、教育培训（人事教育处）、人才队伍建设（人事教育处）、党风廉政建设（机关纪委）

**第三部分：实施“十四五”规划的保障措施。**包括：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二）优化发展环境。**

**（三）实施项目带动。**

**（四）强化宣传引导。**

责任部门：发展与改革处

三、编制工作安排

**（一）加强组织领导**

编制和实施“十四五”发展规划，对顺利推进改革、实现科学发展、促进供销合作事业实现新跨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时间跨度大、涉及范围广、工作要求高。为保证规划编制顺利进行和工作质量，省社成立“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刘延生任组长，党组成员、监事会主任王建民，党组成员、理事会副主任孙新德任副组长，机关各处室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发展与改革处，具体牵头规划编制的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等工作。刘育贤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各有关处室要压实责任、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规划编制工作。

**（二）科学安排进度**

1.规划起草（2020年5月-7月）。发展与改革处牵头，相关部门按照分工要求，开展调研和规划编制工作，力争2020年7月底前形成规划初稿。

2.规划论证（2020年8月-11月），针对规划建议稿进行深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

3.规划审定并印发实施（2021年2月底前），综合各方面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报省社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审定后发布实施。